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2243040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6年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，辦理程序草率匆促、因人設事；未考量國內條件即核定補助，投注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，惟其效益不彰、未能積極整合運作；且該會將資源重複投入纖維酒精之研究，計畫核定顯欠周妥，另以專題研究計畫型態補助辦理同類計畫，成果效益均未能彰顯研究主題；對於審查委員、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予重視，且分工未盡明確，績效評分異常，竟出現加權10%，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之不合理現象；又本研究案之研究設備未依規定辦理，該會未能切實監督，均有違失」案。(102教正16)。

依據：102年7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